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4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17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7月17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7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5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5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7月17日起调整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对本基金代销渠道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超过15万元(不含15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5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5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5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仅采用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对单笔申请进行部分确认。

(2)在本基金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仅对调整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予以说明。投资者可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或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有关详情。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邹南为易方达稳丰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安嘉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稳裕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7日

附简历:

邹南女士,理学硕士、国际商务硕士,具有7年证券从业经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投资支持高级专员。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交易员。

易方达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优选投资级信用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89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2025年7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2025年7月17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优选投资级信用指数发起式A	易方达优选投资级信用指数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996	01874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500,000.00	2,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500,000.00	2,500,000.00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7月17日起暂停易方达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C类基金份额含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5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则25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25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25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5-029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凯恩(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凯恩贝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5.1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3.9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凯恩(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凯恩贝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基金小镇21幢101-1室	91320594MA25Y1G92J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钱新栋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新栋的一致行动人凯恩(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凯恩贝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凯恩贝拉基金")发来的《关于减持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展告知函》,凯恩贝拉基金于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15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952,5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5.12%减少至43.91%,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凯恩(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凯恩贝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83.7360	8.00%	1,088.4860	6.78%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5/07/01-2025/07/15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钱新栋	5,956.0680	37.12%	5,956.0680	37.12%	/	/	/
合计	7,239.8040	45.12%	7,044.5540	43.91%	--	--	--

注: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公司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4日、7月15日、7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关注到有媒体报道将公司列为人形机器人的相关概念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应用于人形机器人相关产品的收入占整体收入的比例不超过1%,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4日、7月15日、7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关注到部分媒体将公司归类到机器人相关概念,公司针对相关业务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1、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工业自动化领域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变频器和伺服系统等。公司广泛应用于空压机、塑料机械、工程机械、供水设备、冶金设备、纺织机械、机床工具、化工机械、矿用机械、印刷包装等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也未发生重大调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应用于人形机器人相关产品的收入占整体收入的比例不超过1%,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4日、7月15日、7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5-068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情形,也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07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858号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大楼3楼三潭印月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吕梁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99人,代表股份1,153,814,3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7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019,264,9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08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89人,代表股份134,549,4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0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97人,代表股份134,876,2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326,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89人,代表股份134,549,4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0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提案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3,711,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66,5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弃权36,0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773,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9%;反对66,5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36,0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4,394,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69%;反对19,315,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40%;弃权105,0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456,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015%;反对19,315,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206%;弃权105,0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3,530,7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20%;反对20,191,1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99%;弃权92,4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592,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613%;反对20,191,1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701%;弃权92,4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3,547,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35%;反对20,174,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85%;弃权92,9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609,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735%;反对20,174,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576%;弃权92,9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3,536,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26%;反对20,185,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95%;弃权92,1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598,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658%;反对20,185,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669%;弃权92,1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3%。

3.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3,536,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25%;反对20,178,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88%;弃权100,1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597,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652%;反对20,178,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605%;弃权100,1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2%。

3.03、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3,670,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6%;反对55,5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88,0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732,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5%;反对55,5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2%;弃权88,0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3%。

3.0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3,524,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15%;反对20,181,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91%;弃权108,1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586,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566%;反对20,181,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633%;弃权108,1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2%。

3.0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3,533,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22%;反对20,182,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92%;弃权99,1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595,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631%;反对20,182,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634%;弃权99,1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5%。

3.0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3,524,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15%;反对20,185,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94%;弃权104,6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586,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566%;反对20,185,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658%;弃权104,6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6%。

3.0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3,542,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31%;反对20,178,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89%;弃权93,3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604,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700%;反对20,178,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608%;弃权93,3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2%。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3,387,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0%;反对214,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弃权212,1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449,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36%;反对214,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1%;弃权212,1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3%。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形式,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吕梁、亢伟、朱飞鹏、王旸、董嘉波、钱宇辰6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姓名	所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吕梁	1,131,657,621	98.08%
亢伟	1,134,751,490	98.35%
朱飞鹏	1,136,523,133	98.50%
王旸	1,136,611,192	98.51%
董嘉波	1,136,561,898	98.50%
钱宇辰	1,136,390,845	98.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姓名	所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吕梁	112,719,464	83.57%
亢伟	115,813,333	85.87%
朱飞鹏	117,584,976	87.18%
王旸	117,673,035	87.25%
董嘉波	117,623,741	87.21%
钱宇辰	117,452,688	87.08%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2025年07月0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形式,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黄筒、王如伟、魏淑珍、薛丽香4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姓名	所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黄筒	1,142,786,075	99.04%
王如伟	1,143,144,318	99.08%
魏淑珍	1,129,898,767	97.93%
薛丽香	1,143,273,604	99.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姓名	所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黄筒	123,847,918	91.82%
王如伟	124,206,161	92.09%
魏淑珍	110,960,610	82.27%
薛丽香	124,335,447	92.18%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2025年07月0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根据公司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临时会议民主选举,朱亮先生作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10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朱亮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完成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吕晓红、吴楠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5-069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07月16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临时会议,经民主选举,一致同意选举朱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7月17日

附件: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朱亮先生,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管、工会副主席、工会主席,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2017年4月至2019年6月担任本公司监事。2019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2025年7月16日起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目前,朱亮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朱亮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5-070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07月16日以电话、口头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2025年07月16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要求。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董事11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经书面和通讯方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经本次董事会与会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选举吕梁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吕梁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设置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下设五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经本次董事会与会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选举以下人员出任成员或召集人,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成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成员资格。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存在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黄筒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成员为:吕梁、朱飞鹏、王如伟,其中吕梁为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成员为:黄筒、亢伟、王如伟,其中王如伟为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成员为:王如伟、魏淑珍、薛丽香,其中魏淑珍为召集人。

4、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成员为:黄筒、亢伟、魏淑珍,其中黄筒为召集人。

5、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成员为:王旸、钱宇辰、薛丽香,其中王旸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提名,经本次董事会与会董事表决,一致同意聘任董事长吕梁先生继续兼任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经本次董事会与会董事表决,一致同意聘任吴晖先生、朱勋女士、张建飞先生、张中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吴晖先生、朱勋女士、张建飞先生、张中兴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4.01《关于聘任吴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02《关于聘任朱勋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03《关于聘任张建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04《关于聘任张中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经本次董事会与会董事表决,一致同意聘任陈波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波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陈波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董事会秘书的通讯方式如下:

电话:0571-89903300

传真:0571-89903366

电子邮箱:ir@eastchinapharm.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858号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经本次董事会与会董事表决,一致同意聘任邱仁波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邱仁波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本次董事会与会董事表决,一致同意聘任胡舒芬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胡舒芬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胡舒芬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如下:

电话:0571-89903300

传真:0571-89903366

电子邮箱:ir@eastchinapharm.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858号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